

111 年度年貨類送樣須知

- 一、依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篩選處理流程。
- 二、為加速本所合作社之採購業務辦理及廠商送樣品之公正性，特制定本須知，送樣品須知如下：
 - (一) 年貨類樣品請依樣品報價單(附件一)分別填寫，其中含稅報價及市售價格請確實填寫，請廠商確實報價，若有相同品項以最低報價者為先，評選入選後本社保留與廠商議價之權益。
 - (二) 各廠商須取得商品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始可報價。
 - (三) 樣品請於右上角浮貼樣品單(附件二)。送樣商品除黏貼樣品單外，禁止做任何記號或黏貼廠商名稱。
 - (四) 送樣商品之品牌、規格應以市面普遍流通，並在臺中市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
 - (五) 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地址、電話及市價，如經查訪後販售地點無此商品或市價高於樣品報價單所示之價格者，則取消選樣資格，選樣得標者發現高於市價者取消販售資格。
 - (六) 送樣商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驗規定。
 - (七) 包裝請以透明、可見內容物之塑膠、紙類包裝為主。餅乾食品類市價不超過新台幣 200 元，以 2 樣為限。禮盒類市價不超過新台幣 500 元，以 2 樣為限。勿有鐵盒、提繩、金屬線包裝，樣品經檢查有戒護安全疑慮者，一律剔除不得參加評選。
 - (八) 矯正機關違禁物品如列(附件三)。

- (九) 送樣年貨除過期腐敗外，本社將全數退還，廠商得於選樣後，於110年12月15日前自行取回或以自行負擔運費之貨運方式寄回辦理。
- (十) 如可試吃，請貼試吃同意書(附件四)於商品上，所送樣品未獲評選者，經試吃耗損，概不退還。廠商應斟酌成本，慎選送樣品項，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
- (十一) 送樣廠商如非本年度本社之廠商，需另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之廠商或代理商。(如為獲選廠商，於合約內需另附匯款帳戶影本)
- (十二) 本社僅受理三聯式或電子式發票，**恕不受理收據**(如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
- (十三) 獲選廠商經本社通知後，於七日內檢附合約書一式二份(需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附件五)及履約保證金(匯票或支票，不收現金)，並附回郵信封寄至本社辦理；逾時取消資格，廠商不得異議。